中原大學年輕教師研究特優獎勵推薦及審核作業原則

101-10-25 第 101-2 研究推動委員會討論通過

104-3-19 第 103-5 研究推動委員會討論

一　依據本校「年輕教師研究特優獎勵辦法」以及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辦法」辦理。

二　依本校「教師研究特優獎勵辦法」第二條規定，候選人年齡之計算以公告收件截止日前一年度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求作業之一致性，候選人之教師職級認定之日期基準，同年齡計算之基準日期。

三　依本校「年輕教師研究特優獎勵辦法」第四條規定，候選人由所屬學院依院內程序主動推薦，並填具推薦表及檢附有助審查之佐證資料，於每年公告收件截止日前，送交研究發展處辦理推薦審查作業，逾期不予受理。各學院每年至多推薦三名，其相關之作業原則如下：

（一）各學院針對所推薦之候選人應予以優先順位之排序；超額提送之名額，不予受理。

（二）法學院及體育室每年度可推薦名額總數經加總後，以不超過三名為限。該二單位每年推薦送審之名額分配及排序依其協商結果辦理。若該二單位推薦送審之名額無法排序，經研究推動委員會討論後，得依其決議或排序結果，決定進入後續評選作業之名額。

四　審查及核定程序

（一）各學院（含體育室）提報之推薦人選，依本校「年輕教師研究特優獎勵辦法」第四條規定，由本校研究推動委員會根據各學院推薦結果及當年度可獎勵經費審定推薦獲獎名單，並報請校長核定。

（二）各候選人年齡、職級由研究發展處研究推動組根據人事室提供之資料進行覆核。

（三）獎勵名額之審定，須研究推動委員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如有委員為候選人，則須遵守迴避原則。

（四）研究推動委員會之評選及審定作業方式如下：

A. 由每位委員依候選人整體學術研究成果表現，分四等級給予評選分數，第一級 7 分，第二級 5 分，第三級 3 分，第四級 1 分。

B. 每位候選人依加總得分高低予以排名。

C. 如有同分之情形，則依各學院之排序排名；若同分且於各學院之排序亦同時，則由研究推動委員重新投票後依票數高低決定其排名順序，或由其所屬相關學院院長認可並經研究推動委員會整體考量後給予同等排名及核定獎勵金額。

D. 研究推動委員會依前項排名結果，參酌人事室公告當年度運用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使用於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總經費於研究類可使用金額，並依據候選人

於同年度已獲本校核定之研究/創作成果獎勵金額估算當年度可外加之校經費以及相關學院可提供之自籌經費，審定推薦獲獎名額及獎勵金額。

五　依本校「年輕教師研究特優獎勵辦法」第五條規定，每人每次獎勵彈性薪資至多 12 萬元，每次獎勵期間為一年。獲獎教師如於獎勵年度，同時依本校教師研究成果獎勵辦法或教師創作成果獎勵辦法獲獎勵金者，本辦法實際核發獎勵金加上已核發之教師研究成果獎勵辦法或教師創作成果獎勵辦法核給之獎勵金不得高於新台幣 36 萬元。其相關之作業原則如下：

（一）獲獎教師前項三種獎勵金之核定總額如超過新台幣 36 萬元以上，則超額核定部分歸屬校經費統籌運用。

（二）若本校教師研究/創作成果獎勵金之核定作業時程在本獎勵核定之前完成，則經研究推動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得將本項第一款超額核定之獎勵經費，做為當年度以校經費增補核定本獎勵名額之用。該項經費之核報及調整，由研究發展處依研究推動委員會議之決議，經會人事室、會計室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執行之。

六、本作業原則經研究推動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實施。